

六政复决〔2024〕31号

申请人：杜XX，女，汉族，19XX年X月出生，住六安市XX区XX小区XX栋XX单元XX室。

被申请人：六安市XX局XX分局XX所。住所地：六安市XX区XX。

负责人：毛XX，所长。

第三人：袁XX，男，汉族，19XX年X月出生，住六安市XX区XX小区XX栋XX单元XX室。

申请人杜XX（下称申请人）不服被申请人六安市XX局XX分局XX所（下称被申请人）作出的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六XX〔派〕不罚决字〔2023〕30号，下称30号《决定书》），于2024年1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后，追加袁XX为第三人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答复，并提交了当初作出30号《决定书》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。第三人经本机关通知参加行政复议，但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答复，也未提供证据、依据及其他有关材料。经听取当事人意见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 30 号《决定书》并对第三人打人的行为依法处理。

申请人称：30 号决定书违法。主要理由是：

2018 年起，第三人在家做花圈生意，双方因邻里琐事发生纠纷，申请人多次报警后第三人拒不改正。第三人与申请人多次在楼道相遇时用胳膊撞击并辱骂申请人，申请人多次向被申请人反映。

2023 年 9 月 26 日，申请人下楼上班途中，走到一楼楼道拐弯处，当时第三人站在楼道口，其看见申请人下楼，上前几步抬起双手捶打申请人肩颈，并进行辱骂。申请人再次报警，民警到场（第三人家中）后，第三人两次拿锅砸申请人，被民警制止并带至被申请人处，但被申请人未对第三人进行处罚。申请人及其家人人身安全没有保障。

被申请人请求：维持 30 号《决定书》。

被申请人称：30 号《决定书》合法。主要理由是：

1. 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。申请人报警称：2023 年 9 月 26 日上午，在六安市 XX 区 XX 小区 XX 栋 XX 单元 1 楼楼梯道，其与第三人相遇时被对方用手朝肩颈部位推了一下，认为该行为属于殴打。被申请人经调查后认为：现场无监控、无相关证人在场，第三人涉嫌违法的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违法行为不能成立。即使申请人报称的第三人殴打他人行为能够成立，也属于“情节较轻”情形，达不到“情节严重”。根据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决定对第三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2. 程序合法。2023年9月30日申请人报案，同日被申请人依法受理，经询问申请人、第三人尚无法证实报称情况，申请人未见明显伤情。10月26日，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。11月21日、11月27日被申请人组织双方两次调解均未成功。因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，11月28日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3. 裁量适当。申请人与第三人邻里纠纷已久，虽经被申请人多次调解，但因双方主观原因均未成功。申请人报称被推搡行为仅有申请人本人陈述，缺少其他证据佐证。第三人涉嫌违法的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申请人指认的违法行为不能成立。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裁量适当，有效尊重和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申请人与第三人系上下楼邻居。2023年9月30日，申请人报警称9月26日上午，在六安市XX区XX小区XX栋XX单元1楼楼梯道，其与第三人相遇时被对方用手朝其肩颈部位推了一下，申请人认为该行为属于殴打。同日，被申请人以行政案件依法受理该案，并出具《受案回执》。9月30日、10月16日、11月15日被申请人先后询问申请人、第三人及申请人邻居姚XX并制作询问笔录。申请人称被第三人殴打，其无明显伤情。第三人称

与申请人在楼梯上肩膀轻微碰撞，没有殴打辱骂申请人，申请人因养狗问题多次报警影响其生活。邻居姚 XX 称申请人与第三人因养狗产生矛盾，没听说有打架行为。

10 月 26 日，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。

期间，被申请人组织两次调解无果。

11 月 28 日，被申请人告知第三人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第三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。同日，被申请人作出 30 号《决定书》并送达第三人，次日送达申请人。

30 号《决定书》载明：9 月 26 日上午，申请人在六安市 XX 区 XX 小区 XX 栋 XX 单元 1 楼楼梯道，第三人与其迎面行走在公用楼梯道内时，用手朝申请人肩颈部位推了一下，申请人认为该行为属于殴打。认定以上事实证据不足，指认的违法行为不能成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

申请人不服 30 号《决定书》，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在卷佐证：

1. 《受案登记表》（六 XX〔派〕受案字〔2023〕5034 号）《受案回执》；
2. 《询问笔录》3 份；调解笔录 2 份；
3. 《不予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》；
4. 《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》《不予行政处罚审批表》；
5. 30 号《决定书》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一、被申请人作出 30 号《决定书》的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

本案中，申请人陈述称第三人实施了殴打行为，但是经被申请人调查，两人一直存在矛盾纠纷，因此在双方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情况下，申请人陈述不能单独作为认定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的证据，且第三人亦否认实施了上述违法行为。此外，证人姚 XX 的证言并未证实第三人实施了殴打行为。同时，申请人也未能提供其他证据证明第三人实施了殴打行为。据此，仅有申请人陈述不足以认定第三人实施了殴打申请人的违法行为，故被申请人认定违法事实不成立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

二、被申请人作出 30 号《决定书》的适用依据正确，内容适当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，公安机关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，应当作出不予处罚决定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在经调查取证后，认定第三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。遂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，适用依据正确，内容适当。

三、被申请人作出 30 号《决定书》的程序合法

申请人报案后，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受理、调查、延期、决定并送达等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条、第七十七条、第八十五条、第九十五条第（二）项、第九十九条和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一百

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三款、第一百八十条等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 30 号《决定书》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30 号《决定书》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附：相关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（2012 年修正）

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，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，分别作出以下处理：

.....

（二）依法不予处罚的，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，作出不予处罚决定；

....

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，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；案情重大、复杂的，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，可以延长三十日。

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，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（2023 年修正）

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。